Shanghai Securities News

上海證券報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信息报纸
新华网网址：www.xinhuanet.com

2007年12月7日 星期五
总第4679期 今日60版
封面叠 12 版 A 叠 8 版 B 叠 8 版
C 叠 8 版 D 叠 24 版

本报读者热线：(021) 96999999

本报即时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太保今起招股
预计25日上市
详见 A4

三券商策略会现场调查：
明年行情在上半年
详见 A1

人民币下挫 223 点
创汇改来最大跌幅
详见 A6

中电联上书发改委
明年实施煤电联动
详见 B5

南方证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形成

拟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得哈飞股份股票 0.54 股、S 哈药股票 2.09 股、现金 3.53 元

详见封六

中国证监会党委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尚福林：研究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O把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比重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
O继续加强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大力度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O进一步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O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注意研究外部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严厉打击违规交易，切实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本报记者 周 ▮

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尚福林昨日在京指出，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好字优先，推动科学发展。

昨日，尚福林主持召开党委会议，认真传达和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证监会党委中心组全体成员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下转封六)

聚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从紧货币政策对股市资金面“有限收紧”
货币政策从紧考验央行调控艺术
信贷总量节奏双控 银行寻应对之招 封三、封四、A3

中国内地会计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等效接轨

12月6日，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前左)与香港会计师公会会长方中(前右)签署内地与香港会计审计准则等效联合声明，宣布内地企业会计、审计准则分别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准则实现等效。这标志着内地近期颁布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等效接轨。 相关报道详见封六 新华社图

耕地占用税明年起得多交约 4 倍 详见封六
长江证券借壳上市“修成正果” 详见 B1
两新股发行冻结资金 3.186 万亿 详见 A2
QFII 股票型基金上月跌幅15.05% 详见 A5
新劳动合同法会不会成为一个摆设 详见封七
S*ST 源药股改推倒重来 详见 B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2007年 12 月 7 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发行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网上发行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欢迎订阅上海证券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1–0094
地址：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
邮编：200127

责任编辑 闵卫国
版式总监 陈 泥
图片编辑 杏梅 霏霏

零售价 RMB 1.5 元

太平洋保险 CPIC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UBS 瑞银

财务顾问：CICC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太平洋保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结构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本次发行结构”。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4、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询价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规则、程序的规定(例如证券投资基金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损失)。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2月11日15: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12月7日和12月10日9:00至17:00，以及2007年12月11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icc.com.cn和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8091636，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本次发行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发行时间为2007年12月13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2月14日(T日)9:00至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07年12月14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2007年12月13日《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2月19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上证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2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于2007年12月7日登载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12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2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13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2月14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1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1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1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3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650,00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时间为2007年12月13日(T–1日)9:00至17:00及2007年12月14日(T日)9:00至15:0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2007年12月14日(T日)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2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50,000,000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的报价等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07年12月13日(T–1日)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公司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07年12月7日和12月10日9:00至17:00，以及2007年12月11日9:00至15:0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www.cicc.com.cn和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传真至010–88091636，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7日至11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和广州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投资者咨询联系电话为010–8809206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谭汉豪、程前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88091636	咨询电话	010–88092068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未确定 □不申购	
报价依据(可另附页说明)		
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高至低为5–1)	中金公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瑞银证券：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我方特此确认并未依赖任一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并确认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完全接受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各研究报告中就其内容、使用及责任等有关事项的提示、限制及约定。我方亦同意并确认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公司或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顾问)无需就我方依赖、信赖或使用该研究报告所产生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该表可从www.cicc.com.cn和www.ubssecurities.com网站下载。为清晰起见，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5、本表除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7、询价对象须于2007年12月7日和12月10日9:00至17:00，以及2007年12月11日9:00至15:00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010–88091636，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8、在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

发行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7日